

证券代码：600713

证券简称：南京医药

编号：ls2025-158

债券代码：110098

债券简称：南药转债

南京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要求，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南京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医药”或“公司”）结合自身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情况，制定“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以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质量和市场竞争力，增强投资者回报。方案内容如下：

一、聚焦主业创新转型，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

南京医药立足大健康产业发展，以医药批发及医药零售为主业，市场网络覆盖江苏、安徽、湖北、福建等地及西南区域的昆明市，在区域市场积累了丰富的医药商业运作经验、资源和品牌知名度。公司近年来保持稳中有进的良好发展态势，营业收入从 2020 年 398 亿元到 2024 年近 537 亿元，利润总额从 2020 年 6.78 亿元到 2024 年突破 10 亿元，2020—2024 年，营业收入五年复合增长率为 7.64%，利润总额（扣非）五年复合增长率 14.8%，归母净利润（扣非）五年复合增长率 15.23%，总资产五年复合增长率近 6.91%，实现规模效益稳步提升，2024 年国内医药流通行业规模排名第七位，居 2025 年《财富》中国 500 强第 307 位。

公司坚持以创新引领发展，通过战略布局、模式创新、业态融合与管理机制的革新，打造产业竞争新优势。一是突破传统增长模式，通过自建、并购、战略合作等多元化手段，完善华东市场网络，持续深耕既有业务区域市场，不断提升批零协同渠道优势、智慧供应链平台及现代物流优势，保持苏皖鄂闽四省市场占有率位居前列。二是培育增长新动能，零售业务通过构建“专业药房+社会化药房”双轮驱动格局，重点发展 DTP 药房，实现从单一销售向专业化服务的转型；“补短”医疗器械业务，器械销售收入从 2020 年的 12.2 亿元到 2024 年的 39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 35.56%，销售占比由 2020 年的 3.06% 提升到 2024 年的 7.26%。

通过联合设立产业基金，精准投向医疗器械、诊断试剂等前沿领域，为未来培育新增长点。三是积极布局新兴业务，深化“互联网+”赋能，全面发展B2B、B2C、O2O及患者服务云平台业务，推动传统业务数字化转型；整合内外部资源，拓展血液制品、医疗器械及高值耗材、体外诊断（IVD）等赛道；投资设立南京南药活力蚂蚁门诊部有限公司，探索“医药+健康管理”一体化服务模式。创新资产运营，推动资产经营由“传统租赁”向“产业集聚”升级，精心打造一批以大健康为主题的都市产业园，实现了资产效益与主业发展的协同共进。

面对“十四五”规划收官与“十五五”发展启程，公司将进一步围绕强化主体责任和发展新兴产业两大核心任务，一方面坚持推进市场网络扩面下沉，深耕市场织密网络，提高供应链效率，增加渠道价值，做深做透优势区域。通过业态结构、产品结构调整，强化供应链增值服务能力，打造新的经济增长点；另一方面聚焦医药医疗全生态链、全产业链发展趋势，谋划南京医药工商并举产业体系布局，着力推动产业并购，实现成长“第二曲线”。在此过程中，推动公司完善创新体系、增强创新能力、激发创新活力，实现科技创新与转型发展双向奔赴。同时充分发挥国有企业在资源整合、产业引领、社会责任履行等方面的优势，不断培育壮大新质生产力。

二、强化科技创新，驱动数智化转型

近年来，公司积极落实科技创新发展、努力推进数字化转型战略规划及项目实施、强化基础信息安全治理。2023年正式启动为期三年的数字化转型项目，围绕数字供应链（含数字物流）、数字零售、数字运营决策三大平台推进40余个项目实施。其中，《南京医药医药行业现代供应链项目》《南京医药医患一体智慧中药药事服务项目》等多个项目获得省市级专项资金支持并完成验收；《南京医药患者服务云平台》等4个项目获公司控股股东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大创新“挂牌揭榜”项目。累计取得软件著作权32项、实用新型专利6项，参与起草国家标准3项。公司与南京邮电大学合作共建“南邮-南京医药智慧健康研究院”，完成多项科研项目，培养专业人才。物流智能化水平提升，建成覆盖4个大型省级、50多个地市级物流中心的现代网络，广泛应用自动立体库、AGV、机械手、自动分拣线、多穿库等智能装备。南京医药中央物流中心被中国医药商业协会评定为行业最高的“双五星”等级，该中心的智能装备技术荣获中国物流与

采购联合会颁发的“科技进步奖”一等奖。

面对“十五五”开局，公司将积极顺应政策导向，着力推进从“数字化”向“数智化”升级。科技创新和数字化转型方面，以“价值创造、场景驱动、以用促治、AI 赋能”为原则，夯实基础算力/数据/模型资源支撑，打造融合多模型及工具链的人工智能平台。面向业务需求构建医药流通行业智能化应用，对内在数智化供应链、物流、零售等方面开展场景建设，提升业务智能化水平；对外面向供应链上下游客户及最终用户提供行业知识和服务能力，成就公司数智化品牌，助推公司高质量发展。

三、实施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重视投资回报

公司积极以现金分红回报投资者，每股派息从 2020 年的 0.11 元逐步提升至 2024 年的 0.17 元（含税），上述五年累计分红 8.87 亿元，每年度分红额均高于当年实现的母公司报表中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可供分配利润的 10%，高于合并报表当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符合公司章程及股东回报规划的有关规定，在保持自身可持续发展的同时进一步完善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

公司积极开展股份回购，2025 年 3 月 14 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此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7,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3,158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7.31 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5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完成回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799.9852 万股，占 2025 年 10 月 22 日公司总股本 130,893.0265 万股的 1.38%。回购最高价格为 5.22 元/股、最低价格为 4.69 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为 8,892.21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将继续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基础上，根据实际经营情况、战略发展规划以及业务资金需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断完善中长期分红政策，兼顾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期利益，力争为投资者提供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以实际行动回报投资者。

四、坚持规范运作，持续完善公司治理

2025 年，公司根据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

定和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涉及取消监事会，变更公司全称及注册资本等事项，完成对《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全面修订，持续优化法人治理结构，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公司持续完善上市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建设，董事会及各专业委员会的组成、人数比例和专业配置情况、董事的选举聘任程序均符合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顺利完成换届改选。公司与广药白云山、广州广药二期基金共同签署《战略投资协议》，以广州广药二期基金拟持有南京医药 11.04%股权为契机，构建“耐心资本”长期稳定战略合作关系，在资本层面、工业品种分销渠道、中医药领域计划展开深度合作，促进各方健康稳定可持续高质量发展，树立上市公司良好资本市场形象。根据国有控股集团化企业特点，公司持续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工作和内部监督体制机制，强化各类风险管理，统筹审计、合规、纪检等职能，形成监督合力，并进一步融合构建“大监督”工作体系。

公司积极践行绿色低碳可持续发展理念，将可持续发展的要求融入日常经营管理。公司是南京市国资委开展 ESG 体系建设的试点企业、中国医药商业协会 ESG 分会首批入会企业，荣获协会“ESG 先锋引领奖”。公司已制定 ESG 体系建设三年规划（2025—2027 年）及工作细则，获评中国 ESG 上市公司国企先锋 100（2025）、2025 年责任鲸牛奖之“ESG 治理先锋”。

公司高度重视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的职责履行和风险防控，持续关注监管政策变化，及时向“关键少数”传达最新法律法规、典型案例等信息，强化“关键少数”人员合规意识；公司积极组织“关键少数”参加监管部门举办的各类专项培训，学习最新监管要求，强化责任意识，提升规范履职能。公司将坚持规范运作，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强化内部监督和合规管理，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切实推动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五、加强投资者沟通，积极传递公司价值

公司高度重视与投资者的沟通，积极通过电话、传真、信函、接待来访、举办业绩说明会、上证 E 互动等多元化方式，搭建与投资者沟通的桥梁，及时回应投资者关心的问题。每年定期召开多次业绩说明会，曾获得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 2022 年报业绩说明会优秀实践奖。2024 年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开展可转债网上路演，公司董事长、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参加

了网上路演，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提问进行了回答。通过各类线上加线下的多元化沟通形式，积极向投资者传递公司经营情况和发展信息，增进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认同。

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断提升信息披露的质量和有效性，增强公司信息透明度。公司将持续加强与资本市场沟通，做好上市公司价值传播，积极开展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向投资者展示公司战略规划、经营业绩与发展潜力，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通过优化经营业绩以及挖掘“第二曲线”等方式，持续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回报。

六、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公司将持续关注投资者意见建议，结合实际优化行动方案并持续推进实施。本方案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未来可能会受政策调整、行业发展、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1日